



关于印发《法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法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法学院
2019年7月14日

西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根据《西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西北大学研究生新开设课程审查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学位涵盖所有二级学科方向，专业学位包括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是指西北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西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确定的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思想品质与职业道德。

（二）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
-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
- （3）曾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获得过教学评估优秀的教师；
- （4）学院在聘请校外专家为研究生授课时，担任 2 期同一

门课程的助理教师。

(三)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第四条 所有任课教师必须在讲授课程的前一学期准备好教学材料，在开课之前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教案、多媒体课件、教材（讲义）等。

第五条 课程安排依照尊重教师意愿和学院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研究生课程，每位教师选课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2 门。

第七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应该由 2-3 名教师共同讲授。如果 3 名以上教师申请同一门课程，由学院分管领导协调安排或者组织学位分委员会通过试讲方式确定授课人选。

第八条 2 名以上教师共同授课的，须自行协商确定 1 名教师负责协调授课内容和课程考核，课程负责人一般参照职称和任职年限确定。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协调确定。

第九条 每位教师确定所带课程后，均需服从学院统一安排，按照培养方案确定的时间进行授课。因出国访学等原因不能上课的，应该提前报研究生办公室审批，由研究生办公室根据学校规定协调处理。研究生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经主管领导批准，聘请校外专家或者校外实务导师授课。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以保证教学质量为前提，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需要，采用课堂讲授、问题讨论、专题报告等多种

形式进行教学活动。每门课程的课堂讲授比例不低于 60%，课堂专题讨论应该由任课教师主导，科学合理组织，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研究生办公室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每个教学年度结束统一组织学生评教，结果通报任课教师本人。主管院长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不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和任课教师应认真听取，充分考虑，努力改进。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课程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研究生办公室报主管院领导审批，也可以根据实际提交法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法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分送：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法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4 日印发
